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0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51769Z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5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注师编号： 3100000622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清慧

注师编号： 310000060923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55号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峰铝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上海华峰铝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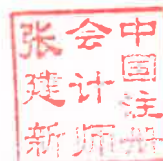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海华峰铝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华峰铝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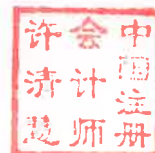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上海华峰铝业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清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6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13.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95.1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518.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7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9月1日募集资金净额	885,182,951.83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571,758,000.00
加：2020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896,775.35
减：2020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8,670,000.00
加：2020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7,870.64
减：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7,564,615.20
减：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94,982.6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力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5580213381	17,727,26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0380240535	367,722.40
合计		18,094,982.62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浮动收益类	46,570,000.00	2020/10/9	2021/2/8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浮动收益类	2,100,000.00	2020/10/19	2021/3/26
合计			48,67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7,175.8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10833号报告进行审核。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慧系列	浮动收益类	46,570,000.00	2020/10/9	2021/2/8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浮动收益类	2,100,000.00	2020/10/19	2021/3/26
合计			48,67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双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32.26	61,93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93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否	88,518.30	88,518.30	88,518.30	61,932.26	61,932.26	-26,586.04	69.97%	2020 年 7 月	5,639.76	注 1	否		
合计	否	88,518.30	88,518.30	88,518.30	61,932.26	61,932.26	-26,586.04	69.97%		5,639.7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公司募投项目已初步实现全线贯通非投入批量生产, 但是由于部分设备还需要调试升级, 项目整体产能尚未达到募投项目初始设计的 20 万吨产能要求, 目前该项目正处于设备磨合生产及产能爬升阶段。

证书编号: 31000006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9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6 月 29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许清斌
男
1986-11-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3507251986112300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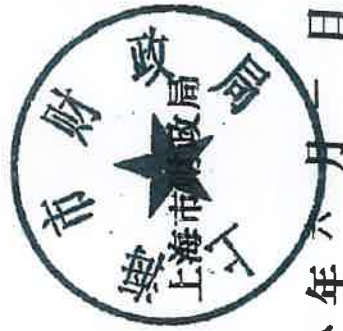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9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